

# 臺北市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實施說明

## (廠商創新提案 Bottom-up)

#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 開放民間提案在臺北市進行智慧城市相關應用之概念驗證，利於民間以實證成果作為後續營運模式開發與典範經驗輸出之後盾。
- 二、 透過提案、媒合及場域實證之機制，整合公私資源以共同策進市政建設或相關服務，使智慧化服務能在台北市率先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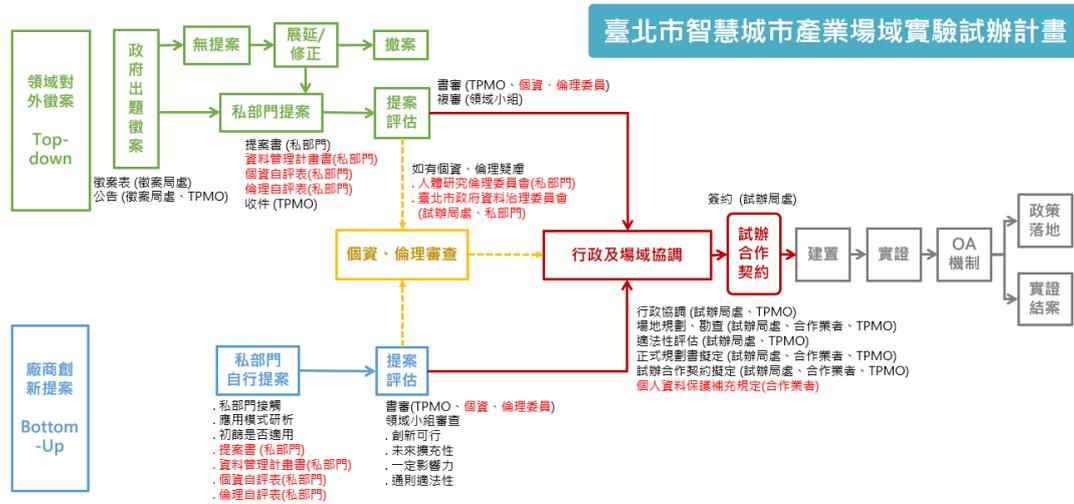
### 貳、提案資格

- 一、 企業：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，申請時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須加蓋公司章)。
- 二、 學研機構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、法人機構。
- 三、 非本國企業或學研機構之申請者，須與符合資格之本國企業或學研機構共組團隊，並由在台方做為申請單位，在台方申請時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須加蓋公司章)

### 參、提案範圍

適用於以資通訊科技，解決、改善或提升臺北市區域內居住環境安全、品質或公共服務效能之提案。應用服務領域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安防、智慧建築、智慧交通、智慧教育、智慧健康、智慧環境、智慧經濟、智慧政府等，以及其他經本府認定與公共福祉相關之應用服務。

## 肆、實施流程



## 伍、提案申請說明

提案廠商(主要廠商)應於行政及場域協調後向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(簡稱TPMO)提供正式書面計畫，包含提案背景、團隊簡介、實證目標、場域與時程規劃、具體實施與驗證方式、個資保護方案、需機關協助項目以及實證效益分析等，並填妥資料管理計畫書、研究倫理預判預審作業自評表、個資使用預判預審作業自評表以作為與市府合作之試辦全案說明。

- 一、計畫書應以中文撰寫並以 word 或開放文件格式(ODF)，以及 power point 格式編排，需編列封面、目錄與頁碼，頁數至多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。
- 二、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但不限如下：
  - (一) 提案背景 (以質化或量化數據描述現況與問題)
  - (二) 團隊簡介
  - (三) 實證構想與規劃
    1. 情境描述 (包含需協同之局處單位)
    2. 導入場域與範圍

3. 施作方式 (敘明導入技術、軟硬體設備、人力、用電規格或網路等)

4. 所需協助說明 (敘明行政或相關資源之具體內容)

(四) 預期效益 (敘明其創新可行性、未來擴充性、公益性或影響力等)

(五) 驗證方式 (敘明如何驗證本實證成果與效益，並以質量化呈現)

(六) 預計期程 (敘明預估日/月數及期間規劃)

※ D 為合約簽訂日期

階段	工作項目	工作概述	預計時程(工作日)	
1	提案與評估	業者提案，前期評估		
2	規劃期間	前置規劃含場域協調、規劃書定稿、合約修訂		
3	合約簽訂	合約簽訂	D 為合約簽訂日期	
4	建置 期間	軟硬體採購或研發	D+本階段工作日	
5		設備建置		
6		測試調校		
7	實證 期間	上線試辦		
8		期中溝通		
9	評估 期間	期末成果 (結案報告交付)		
10		復舊		
11		結案會議	徵件機關召開	依徵件機關時程安排
12		機會評估會議	領域主責機關召開	依主責機關時程安排

## 陸、結案報告說明

提案廠商(主要廠商)應於試辦結束前(提供日期依合約約束)主動向 TPMO 提供結案報告，以作為結案會議之參考資料。結案報告應以中文撰寫並以 word 或開放文件格式(ODF)，以及 power point 格式編排，需編列封面、目錄與頁碼，頁數至多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。

### 一、計劃書內容應包含但不限如下：

#### (一) 提案背景

(以質化或量化數據描述現況與問題)

#### (二) 團隊簡介

#### (三) 實證紀錄

##### 1. 情境描述

(包含需協同之局處單位)

##### 2. 導入場域與範圍

##### 3. 施作方式

(敘明導入技術、軟硬體設備、人力、用電規格或網路等)

##### 4. 期程說明

(敘明實際施作之期程)

#### (四) 執行成果

##### 1. 說明實證過程

(輔以質量化數據說明)

##### 2. 驗證方式與驗證結果

#### (五) 建議與結論

##### 1. 所遇困難

##### 2. 成本效益

##### 3. 未來目標

(包含可擴充性、商業模式、如何機關合作建議等)

二、結案會議中若有局處或經討論需修正項目，請更新結案報告並提供 TPMO。

## 柒、試辦結束後之推動

實證完成後將由試辦合作局處召開結案會議，依結案報告評估實證成效，篩選出成效優異的創新案例，再請業者針對擴大落地提供初步提案，並於智慧領域推動小組召開之機會評估會議，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外部專家共同參與，從政策可行性、技術合適性、法規適應性、社會影響性等面向進行評估。透過此評估過程將提出推行可行性建議，最後則由主責局處來判斷擴大方案可行性最終評估結果。

## 捌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合作契約將由資訊局或試辦合作局處依提案書內容擬定，若有特殊需求請於申請資料中提出。
- 二、提案廠商需同意與資訊局、TPMO 或試辦合作局處共同研議本案所涉及功能項目之細部需求、資料傳輸、介接及規格等事項，並依研議結果協助將試辦期間收集數據介接至本府指定空間或平台。
- 三、倘若實證進行中曾改造公有設施者，提案廠商應於實證結束後依規定期限內復原該設施；未於期限內復原者，本市得逕行派工復原後向提案廠商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。
- 四、試辦合作局處將協助實證計畫之測試場域或相關行政，其他於計畫內所需之成本及費用由提案廠商自行籌措，如有其他需求則由提案廠商與本府另行研議之。
- 五、試辦皆需符合資訊安全、個資隱私、安全機制、智財使用等規範。